|  |  |
| --- | --- |
| 建设地点 | 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独店村小组 |
| 建设单位 | 西畴县詠发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畴县烤烟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单位：西畴县詠发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位于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独店村小组，本项目租用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独店村小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原为彩钢瓦空置厂房，用作建材仓储，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  项目生产以锯木屑、烤烟杆及秸秆、废弃木质边角料等木材加工厂产生的废弃物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年生产规模达3500吨。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产运营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导致区域资源利用过载，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区占地面积2273.95m2，总建筑面积为2273.95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占总投资的10.64%。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原料堆棚及装卸 | 颗粒物 | 原料堆存于钢架大棚内，钢架大棚占地面积302.41m2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DA001排气筒/破碎筛分 | 颗粒物 | 项目物料破碎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TA001）+袋式除尘（TA002）”装置处理，其处理风量为8000m3/h，除尘效率≥92%，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值限 | | DA002排气筒/破碎、烘干 | 颗粒物、NOx、SO2 | 项目物料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TA003）+水膜除尘（TA004）”装置处理，其处理风量为10000m3/h，除尘效率≥92%，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粉尘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粉尘≤200mg/m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废水 | COD、BOD5、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 隔油池（0.5m3，1个）、化粪池（10m3，1个）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周围旱地肥料施用 | 无废水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噪声 | 安装减震、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设置一个封闭式烘干灶灰渣存放间，建筑面积50m2，收集后定期提供给周边的村民作为种植肥料；  ②1个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莲花塘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渗透系数≤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防控措施：**  ①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②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③项目区建设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进行建设布局，各个生产车间及功能单元均配备电器火灾监控系统，从而减低项目区发生火灾的概率。  **管理措施：**  ①项目区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②加强设备电线及接头的检修及维护，防止因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③严格规范员工操作，做好防护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因失误操作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制定有详细的易燃品贮存、转移措施及火灾应急预案。采取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常识的培训。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发生火灾时应预案的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和人员疏散，将火灾带来的而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项目运营过程中一定做好消防工作，各项消防设施应规定配置齐备。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  综合分析，项目应当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 | |